

## 《東吳中文學報》出版辦法

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提升中國文學系師生研究水準，並促進學術發展，本系特出版《東吳中文學報》，每學年於五月、十一月發行兩期。
- 第二條 本學報發行人為東吳大學校長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負責徵稿及審稿事務，編委會之組成及評審程序，由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學報之排版印刷，由總務處會教務處招商決定。
- 第五條 學報之發行，由教務行政組負責；國內外各校及研究機構之交換，由圖書館負責。
- 第六條 本學報不支付稿費，撰稿人有免費獲得當期學報或抽印本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來稿每人限投一篇。論文審稿費以該年度編列經費訂定之，由編委會擬妥名單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- 第八條 學報出版之印刷費及行政費（含審稿費、編委出席費、交通費、郵電費等）在學校預算項目下支付，若有短缺，另由系辦經費補足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